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12413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b9t06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PQR1M2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段立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ECG6X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晓霞	2013035110352013110713000962	BH000452	李晓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晓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0452	李晓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ECG6X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晓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110352013110713000962，信用编号 BH0004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晓霞（信用编号 BH000452），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192035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CCGXT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名称 河北星之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污染治理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成4号商业办公楼02单元30706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石家庄市亿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84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110352013110713000962
File No.



姓名: 李晓霞
Full Name

性别: 48623207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3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102-130689-89-01-6932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硕	联系方式	13784378926
建设地点	定州市迎宾路高标产业园三号园 2 号-3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6 分 25.170 秒, 38 度 23 分 12.4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1]03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购买现有新建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 年 9 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 号）。2021 年 2 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规函[202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迎宾路高标产业园三号园2号-3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符合园区整体规划。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迎宾路高标产业园三号园2号-3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符合园区整体规划。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033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园区边界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最近距离为14km，距离本园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沙河保护区。园区紧邻沙河生态保护红线区，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2019年定州市SO₂年平均浓度达标；PM_{2.5}、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均不达标，O₃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	---

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规划区范围商务及生活配套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公路干线两侧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区。

本项目混料、破碎、磨粉、投料入模工序会产生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加热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P3）。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购置新建厂房，不新增工业占地；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项目属于措施的不负责清单，不属于清单范围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续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产业	<p>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措施中的行为，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
	再生资源加工业		
	装配式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定州市迎宾路高标产业园三号园 2 号-3 号建设“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0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要求编制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现有新建厂房、综合办公楼及附属设施。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为 1120m ²
	原料储存、产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用热由一台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续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破碎、磨粉、混料、投料入模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加热融化废气 “喷淋塔+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15m 高排气筒 (P2)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以洁净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安装低氮燃烧器, 锅炉烟气经 12m 高排气筒(P3)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采取基础减振, 进出口软连接
	固废	除尘灰 返回混料工序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 2000 吨。

3、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为混料生产单元、加热融化生产单元、加压冷却生产单元、破碎、磨粉生产单元。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模压设备	2.1m×3m	4	套	每套模压设备均配一台破碎机、一台磨粉机、一台混料机
2	混料机	--	4	台	
3	破碎机	--	4	台	
4	磨粉机	--	4	台	
5	导热油炉	120 万大卡	1	台	为模压设备提供热源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料	聚乙烯粉	2020	t/a	外购原包料（不得使用再生料），袋装
	色母	3	t/a	外购，桶装
能源	电	5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水	720	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天然气	28.8	万 m ³ /a	园区供气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超高压聚乙烯：由于超高分子聚乙烯优异的综合性能，可作为工程塑料使用。

色母颗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有颜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中而制得的聚合物。

6、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塑料成型模具循环冷却水，新鲜水补水为 2m³/d，循环水量为 200m³/d，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m³/d、补水量为 0.4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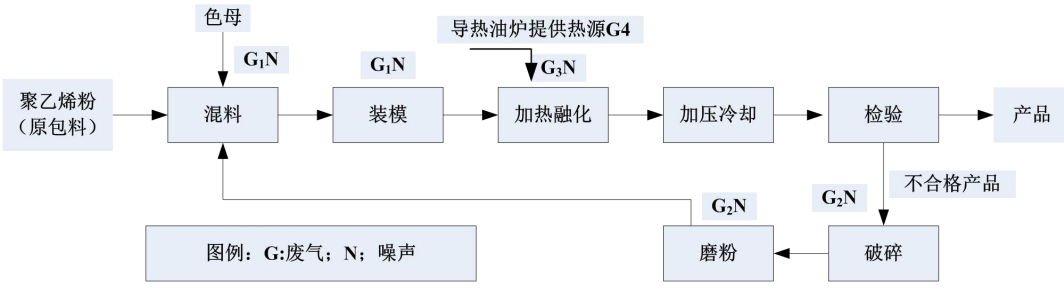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员工生活用水为 0.4m³/d。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为 0.32m³/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2 班 12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p>8、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占地区域内北侧为办公楼，西侧为生产车间，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整个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p> <p>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产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生产工艺如下：</p> <p>(1) 配料：将原料聚乙烯粉与色母人工投至混料机内搅拌混和均匀。</p> <p>(2) 加热融化：将混和好的物料人工装入模具中，利用导热油炉加热至 210℃~260℃，物料开始融化。</p> <p>(3) 加压冷却：待全部融化后用压力机对模具进行恒温加压，将融化的聚乙烯压制成板状，在循环冷却水的作用下将模具进行冷却，同时保持一定压力，冷却至常温后，打开模具，取出成型板材。</p> <p>(4) 对成型板材进行建议，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磨粉后返回混料工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该工艺废气为混料过程及投料入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₁、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G₂、加热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₃、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G₄，其中混料、破碎磨粉产生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模压设备置于密闭间内，负压收集后经“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以洁净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₂、废灯管 S₃，模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 S₄ 及废液</p>

压油桶 S5，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噪声为风机、水泵、混料机、破碎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N，混料机、破碎机、磨粉机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水泵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

表 2-4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收集/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混料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投料入模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₂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	
		磨粉	颗粒物		集气罩	
	G ₃	加热融化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 负压收集	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2)
	G ₄	导热油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安装低氮 燃烧器	12m 高排气筒(P3)
废水	W1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L _{eq}	连续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基础减振、进出口软链接	
固废	S1	除尘过程	除尘灰	连续	返回混料工序	
	S2	有机废气净化	废活性炭	间断	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3		废 UV 灯管	间断		
	S4	模压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S5		废液压油桶	间断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现状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59	168.57	不达标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15	164.28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7	2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1	102.5	不达标	
CO	95%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000	3200	80	达标		
O ₃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99	124.38	不达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2019 年 SO ₂ 、CO 污染物年评价指标达标，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四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监测点位为南辛兴村。距本项目距离为 660 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①其他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2。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3-2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	2020.4.1~2020.4.7	NW	66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 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循环水池、化粪池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故不设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部，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废气：破碎、磨粉、混料、投料入模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加热融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破碎、磨粉、混料、入模投料	颗粒物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热融化	非甲烷总烃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锅炉烟气	颗粒物	5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10			
		NO _x	5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1			
		烟囱高度	不低于 8m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生产车间门或窗口、或生产设备外1m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取值一览表

类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pH	6~9	/	6.5~9.5	/	6~9	/
COD	500	mg/L	450	mg/L	450	mg/L
BOD ₅	300	mg/L	200	mg/L	200	mg/L
SS	400	mg/L	300	mg/L	300	mg/L
氨氮	/	mg/L	35	mg/L	35	mg/L
TP	/	mg/L	4	mg/L	4	mg/L
TN	/	mg/L	40	mg/L	40	mg/L

	<p>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NH₃-N、VOCs、TP、TN。</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以标准值进行核算。</p> <p>本项目生产采用导热油炉加热，涉及 SO₂、NO_x 排放，聚乙烯加热融化涉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以预测值进行核算。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43t/a, NH₃-N: 0.003t/a, TP: 0.0004t/a, TN: 0.004t/a, SO₂: 0.012t/a, NO_x: 0.087t/a, VOCs: 0.57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现有新建厂房，厂房已建成，无土建工程，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故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一) 污染源核算及达标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入混料、投料入模废气、破碎、磨粉废气、加热融化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p> <p>本项目破碎、磨粉、混料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投料入模工序采用侧吸罩，集气收集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破碎、磨粉、混料、投料入模共用一套除尘装置)；加热融化废气采取将模压设备置于密闭间中，对加热融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经“喷淋塔+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用安装低氮燃烧器，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经 12m 高排气筒 (P3) 排放。</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速率及产生量	处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速率及排放量
破碎、磨粉、混料、入模投料	颗粒物	966mg/m ³ 4.83kg/h 11.592t/a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99%	9.7mg/m ³ 0.048kg/h 0.116t/a
加热融化	非甲烷总烃	74.2mg/m ³ 0.59kg/h 2.85t/a	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80%	14.8mg/m ³ 0.119kg/h 0.57t/a
导热油炉	颗粒物	2.4mg/m ³ 0.003kg/h 0.007t/a	以洁净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安装低氮燃烧器, 燃烧烟气经 12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	2.4mg/m ³ 0.003kg/h 0.007t/a
	SO ₂	3.7mg/m ³ 0.0048kg/h 0.012t/a			3.7mg/m ³ 0.0048kg/h 0.012t/a
	NO _x	28.1mg/m ³ 0.036kg/h 0.087t/a			28.1mg/m ³ 0.036kg/h 0.087t/a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0.254kg/h 0.610t/a	车间密闭	/	0.254kg/h 0.610t/a
	非甲烷总烃	0.0625kg/h 0.254t/a			0.0625kg/h 0.254t/a

(1) 混料、投料入模、破碎、磨粉废气

①混料、投料入模废气

本项目采用人工投料至混料机、物料混和均匀后袋装人工投料至模具中, 该过程会有粉尘 (G₁) 产生,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初稿), 颗粒物产生量为 6.0kg/吨-产品,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

②破碎、磨粉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约为 200t/a, 通过破碎、磨粉后返回混料工序重新利用, 类比同类企业可知, 破碎磨粉过程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的 1%计算, 则粉尘产生量为 0.202t/a。

本项目破碎、磨粉、混料工序上方设集气罩、投料入模工序采用侧吸罩, 集气收集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磨粉、混料、投料入模共用一套除尘装置), 集气收集效率为 95%, 去除效率为 99%, 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966mg/m³、排放浓度为 9.7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2) 加热融化废气

本项目聚乙烯在加热融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初稿），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5kg/吨-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

本项目模压设备置于密闭间中，对加热融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负压收集，经“喷淋塔+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融化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净化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48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74.2mg/m³，排放浓度为 14.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热融化采用 1 台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提供热源，导热油炉年有限工作时间为 2400h，燃气量为 28.8 万 m³/a，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锅炉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中 S 取值 20mg/m³。

根据表 4-2 燃气锅炉排污系数核算，锅炉烟气量为 310.3286 万 m³/a（工作时间为 2400h，废气排放量为 1293.036m³/h），烟气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2.4mg/m³、3.7mg/m³、28.1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kg/h、0.0048kg/h、0.036kg/h，排放量分别为 0.007t/a、0.012t/a、0.087t/a。

表 4-2 产排污系数取值表

污染物	单位	排污系数	产污系数依据
烟气量	Nm ³ /万 m ³ -原料	107753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初稿）
烟尘	kg/万 Nm ³ •天然气	0.26 ^①	
SO ₂	kg/万 Nm ³ •天然气	0.02S	
NO _x	kg/万 Nm ³ •天然气	15.87（低氮燃烧器国内一般） 3.03（低氮燃烧器国际领先）	

注：①参照燃油锅炉中排污系数

(4) 车间无组织

本项目设 1 座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核算，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10t/a、0.254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0.0625kg/h。

(二)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破碎、磨粉、混料、入模 (P1)	114.940098	38.386847	15.00	0.4	25.00
有机废气排气筒 (P2)	114.940084	38.386720	15.00	0.5	25.00
锅炉烟气 (P3)	114.940098	38.386608	12.00	0.2	110

(三) 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检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 P1 出口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P2 出口	1 次/年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排气筒 P3 出口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四) 非正常工况及处理措施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

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h)	废气量(m ³ /h)	效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破碎、磨粉、混料、投料入模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1~2	5000	0	966	4.83
加热融化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2	8000	0	74.2	0.59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五) 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混料、投料入模、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集气收集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融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以洁净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行性技术、《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初稿) 中产污系数及治理效率，措施可行。

本项目所在区域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为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本项目采取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

范中可行性技术，废气收集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水质：COD：300mg/L，SS：100 mg/L，BOD₅：150mg/L，氨氮：25mg/L；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运行噪声，声级值为 70~85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dB(A)	数量(台)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模压设备	70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混料机	70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	破碎机	75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磨粉机	75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	风机	85	4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25
6	水泵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text{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3）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项目贡献值	48	50.6	53.2	51.4

由表 4-5 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 48-53.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因子	取样位置	检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除尘灰产生量为 11.5t/a，属一般固废，返回混料工序。

本项目采用“喷淋塔+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总的去除效率为 80%，其中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去除效率为 40%，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67%，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4t/a，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 0.2t，则更换周期为半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光氧催化氧化装置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5t/a；模

压设备废液压油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4t/三年，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2t/三年。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液压油桶（HW08 900-249-08）属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灰，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粉，直接返回混料工序重新利用，故本项目不设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危废储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情况

表 4-9 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4t/a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半月	T	由专用容器收集，并及时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设立固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a		固态	汞	汞	1次/年	T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t/三年	模压过程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三年	T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t/三年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三年	T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南角	10m ²	桶装	1.5t	3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②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厂区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间建设方案如下：

a.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e.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f.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液压油（HW08）、废活性炭（HW49）、废 UV 灯管在危废暂存间

高密度聚乙烯桶内储存，加盖密封；废液压油桶（HW49）单独存放。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④“四防”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⑥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项目所在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危废均在危废间暂存，车间地面和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并设有围堰，不会产生地面漫流，安排相关人员定期检查危废间，若危废发生泄露可及时进行清理，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防止污染地下水，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①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②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原三合土铺底 10cm-15cm 厚水泥混凝土硬化基础上，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

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③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④厂区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露黄土。

本项目根据使用功能和污染物产生类型，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进行了防渗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能够达到相应渗透系数要求，在确保防渗效果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染物不会渗入区域地下水、土壤。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购置现有新建厂房，不新增建设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评价

A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天然气管道破裂和阀门密封部位泄漏，泄露的天然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对周围居民产生危害；天然气泄露后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危害，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UV灯管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可能会引起火灾影响大气环境，废液压油、废UV灯管泄露可能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 UV 灯管	7439-97-6	0.005	0.5	0.01
2	废液压油	/	0.4	2500	0.00016
3	废活性炭	/	1.0	/	/
4	废液压油桶	/	0.02	/	/
5	甲烷	74-82-8	0.02	10	0.002

B、环境风险分析

天然气管道破裂和阀门密封部位可能会出现泄露，项目设置报警装置，可及时发现采取措施，泄漏量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将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发生火灾后可利用危废间内的灭火器进行灭火，泄露后可能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用砂土或其他吸附材料吸附（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少，储存周期较短，危废间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腐、防渗措施，事故范围可控制在车间范围内，不会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C、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天然气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天然气管道、阀门、安全阀等设施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管道破裂、阀门开关封闭性及天然气管道周边是否存在明火或局部高温等。

②不得实施包括擅自改变天然气计量器具原始安装状态、破坏计量器具及由供气单位制作的铅封等危及供用气安全的行为。

③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的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天然气泄漏，应立即关掉总阀门并切断火源，疏散周围人群，组织人员排查泄漏地点及原因。

⑤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2）机油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UV灯管，危废暂存间贮存，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并编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车间废物正确放置，桶口要盖紧。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险废物仓库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

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仓库内临时贮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置。

(3) 应急要求

1) 安全巡查人员与操作人员发现天然气泄漏时，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迅速查明泄漏点，立即关闭泄漏点两端管线上的阀门，把气源切断。

②杜绝附近一切火源，禁止一切车辆在附近行驶。同时派人员向负责人和安全消防人员报告发生泄漏的具体情况及正在采取的措施。

③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停止一切活动；撤离无关人员，并安排专人对已关闭的阀门进行监控。若泄漏量很大，一时难以控制，应扩大警戒线，切断电源，报警119，远距离监控。

④泄漏点环境的气体经检测合格后，采用打卡子、化学补漏或拆卸，并将泄漏管线移至安全地点焊接等方法进行检修。对阀门或密封垫应予更换。

2) 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发生泄露时，可能引起水体污染事件时，应使用砂土筑起围堰，防止扩散，同时用吸附材料吸附围挡，或用泵导入备用桶中，作为危废处置。

3) 发生火灾事故时，根据火情分别使用附近的消防砂、灭火器灭火，同时，负责消防废水池的队员应及时关闭雨水管网出厂前阀门，打开消防废水池进水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被污染的消防沙作为危废单独收集，消防废水经有资的单位检测。

经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可以消除事故隐患，或将事故消灭在初期。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威胁，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磨粉、混料、投料入模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热融化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	
		锅炉烟气	颗粒物	以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1根12m高排气筒(P3)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及风机运行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接口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除尘过程	除尘灰	返回混料工序	全部综合利用 或妥善处置	
	模压过程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塔+ 光氧催化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危废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原三合土铺底 10cm-15cm 厚水泥混凝土硬化基础上，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③生产车间、库房和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用水泥进行硬化； ④厂区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露黄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消防器材若干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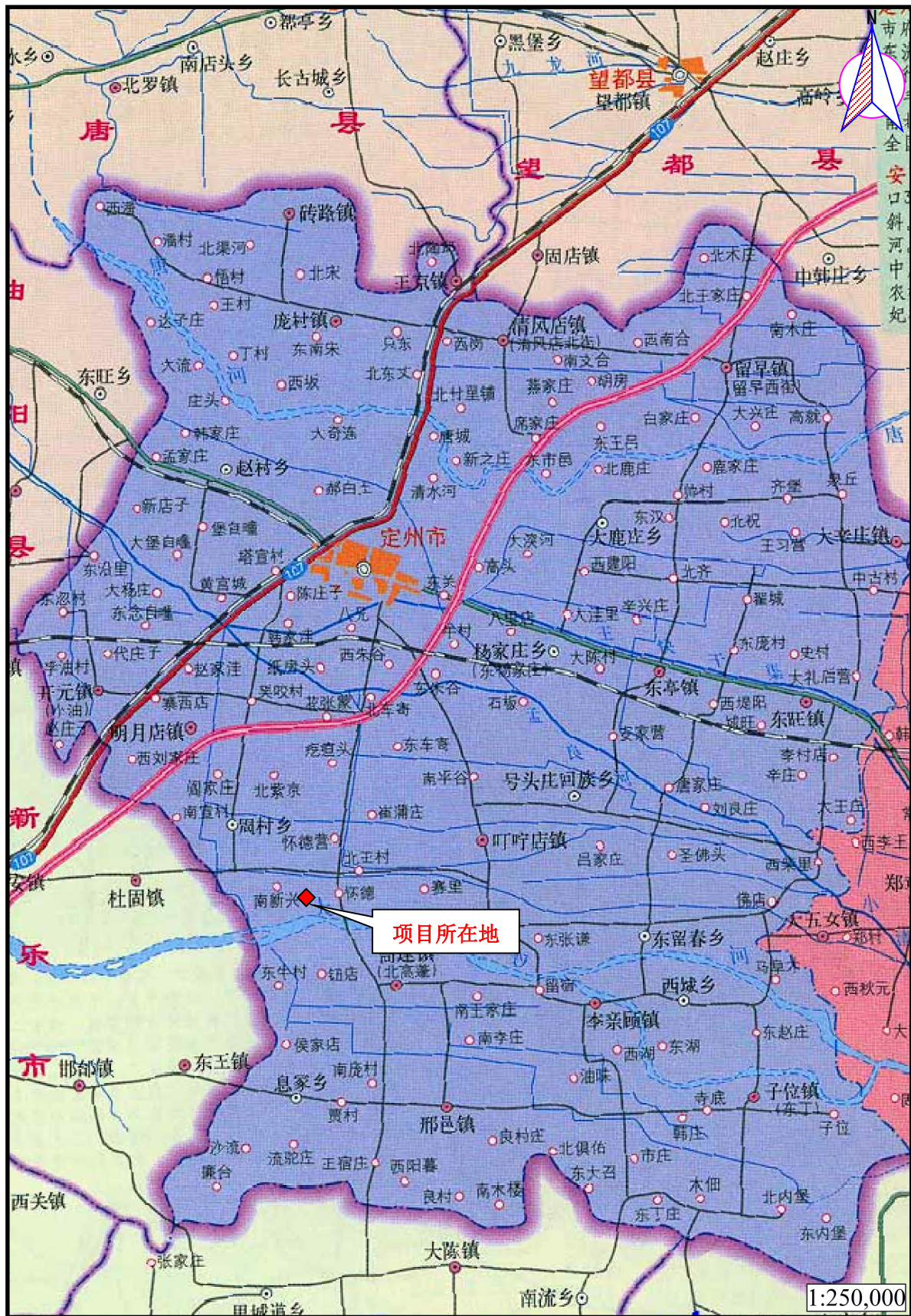
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氮氧化物	0	/	/	0.087t/a	/	0.087t/a	+0.087t/a
		颗粒物（烟尘）	0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颗粒物（粉尘）				0.116t/a		0.116t/a	+0.116t/a
		挥发性有机物	0	/	/	0.57t/a	/	0.57t/a	+0.57t/a
废水		COD	0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NH ₃ -N	0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	/	0t/a	/	0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4t/a		4.4t/a	+4.4t/a
		废 UV 灯管				0.005t/a		0.005t/a	+0.005t/a
		废液压油				0.4t/三年		0.4t/三年	+0.4t/三年
		废液压油桶				0.02t/三年		0.02t/三年	+0.02t/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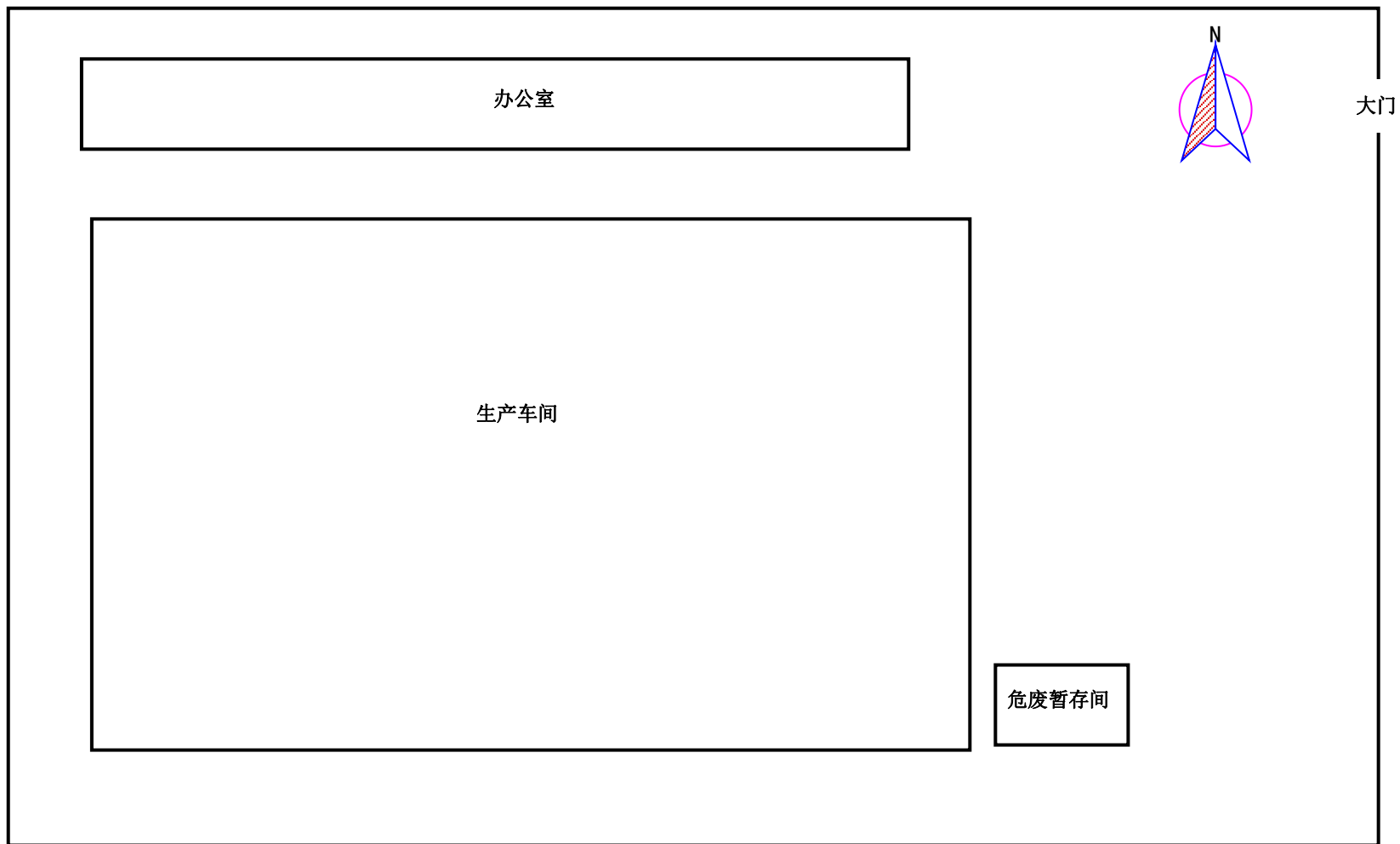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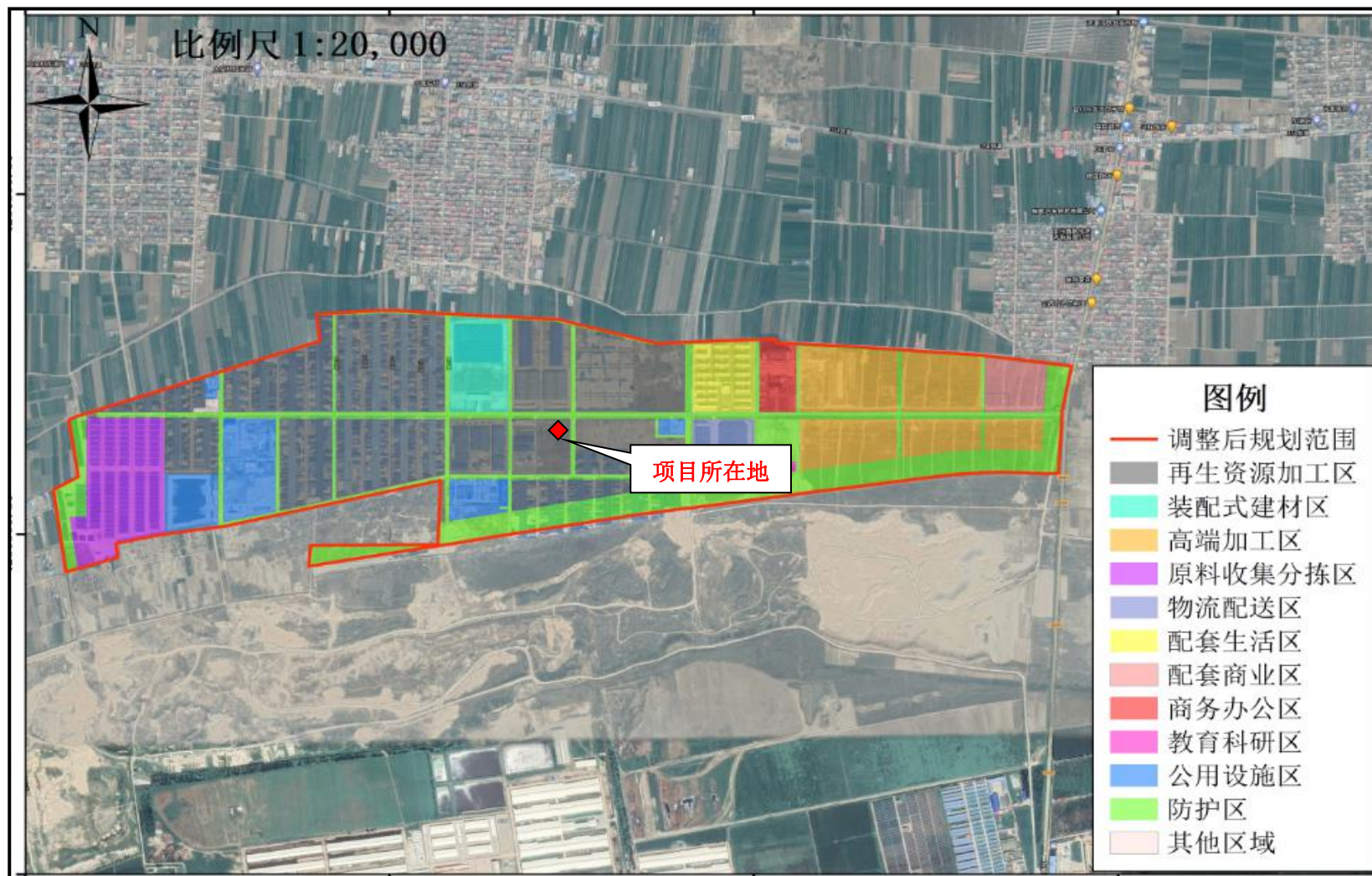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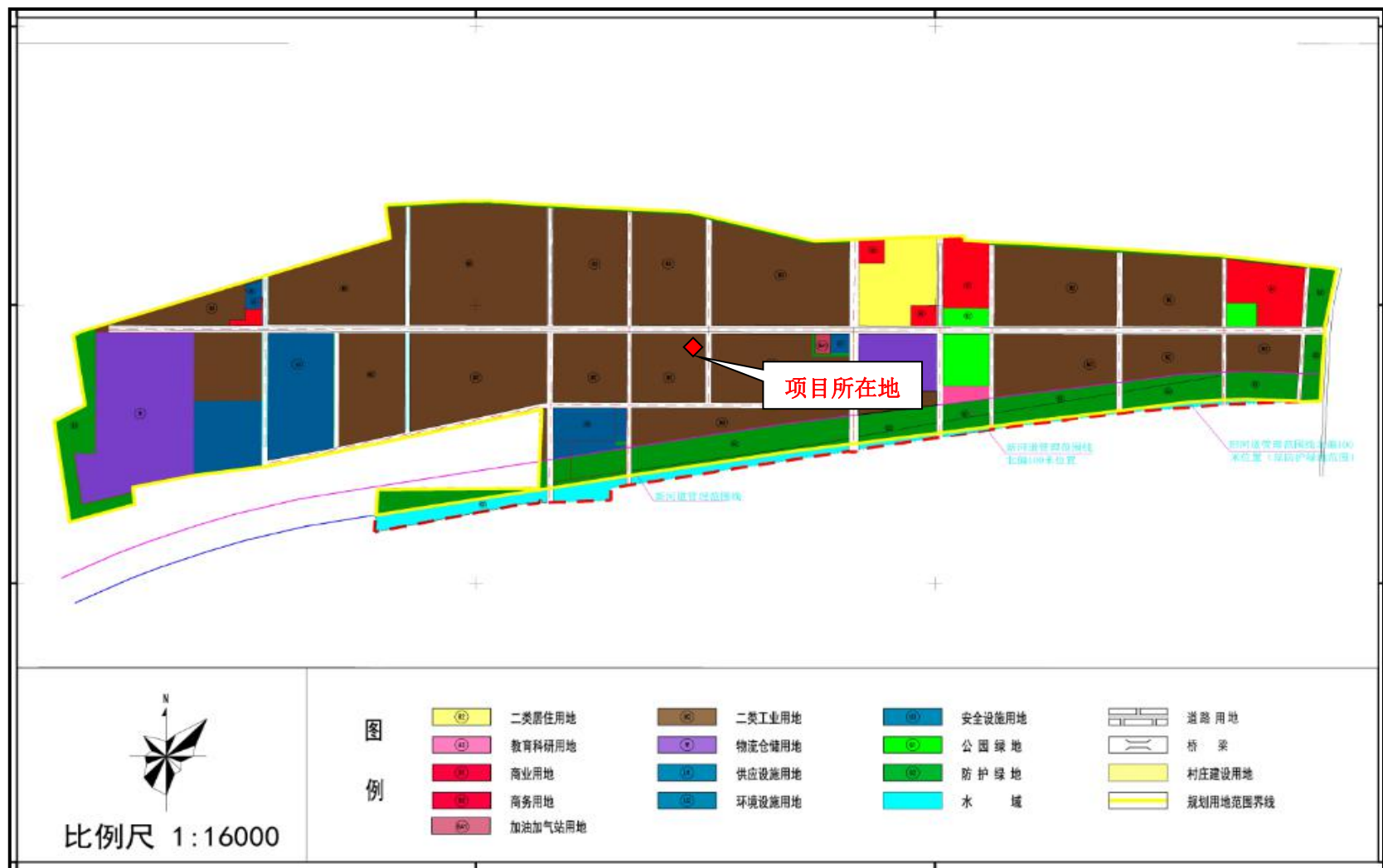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10000



附图3 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250



附图 4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QR1M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立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4日至 2040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销售; 橡胶制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高标产业园三号院二号—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03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2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迎宾路高标产业园三号园2号-3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6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其中生产车间1114平方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生产线4条，安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模压设备4套（共8组），项目建成后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2000吨。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02-130689-89-01-693259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2月05日

证 明

兹证明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项目选址：定州市迎宾路高标产业园三号园 2 号-3 号占工业用地 6 亩，符合园区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保书【2014】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 (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批复意见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定州市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再生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占地4690亩,产业基地位于定州沙河经济开发区内,东临S234省道,南临大沙河,西临大吴村、北临南辛兴村。定州市发展改革局、定州市城乡规划局、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相关意见。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产品交易区,物流配送区,综合服务区,教育培训区及基础配套区六大区块。生产加工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主要建设原材料分拣区、初加工区、深加工区。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以外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需建设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设置行业类别。不满足准入条件的项目及原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本基地。

2、建设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要求，采取设置围挡、渣土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通过限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合理处置施工期废水、建筑垃圾及弃土，防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3、运营期的工艺废气按照统一收集、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根据厂区布局合理设置污染防治设施。破碎及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注塑废气、造粒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水喷淋塔等措施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满足高于排气筒周边半径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加油烟净化器，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4）表2大型标准。

4、运营期的废水中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离心脱水废水经循环水池；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回用于冷却系统，生活污水经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用于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及产业基地公园湿地的景观用水。

5、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合理处置运营期的固废。不可用废料及废鞋面回收后外卖；造粒废料回用于生产；研磨除尘灰作为胶粉成品外卖；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家或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室，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15】9号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14年7月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定环书【2014】第5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有机废气及烟尘的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

三、建设项目在落实原环评提出的要求外，变更部分需按照《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内容，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原环评及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为项目建设和验收的依据。

2015年11月17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超
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真实有效，否则，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报告表中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报告表内容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书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真实有效，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报告表中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内容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委托书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定州市亿高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5日

